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沪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沪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2024年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房微改造及投放点专项更新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房微改造及投放点专项更新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968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59.1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4年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房微改造及投放点专项更新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1968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59.1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_____（盖公章）

日期：2025年1月20日